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、泉州唯科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"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"的实施主体,新增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、1154号、1156号、1166号、1170号为募投项目"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"的实施地点,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建设,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,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,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)	页无正文,	为《厦门	唯科模塑	科技股份	有限公司	了独立董事	关于第	二届董
事会第六	次会议相关	关事项的独	由立意见》	之签署页)			

独立董事:		
钟建兵	戴建宏	李辉

2023年10月25日